附件1

临江市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登记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关（机构）名称 | 临江市交通运输局 | 办 公 地 址 | 临江市临江大街109号 |
| 法定代表人 | 陈祥友 | 办公电话 | 581977 |
| 执法类型 | 交通运输监察 | 执法类别 | 法定执法 |
| 主体类型 | 行政机关 |
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八条：国务院交通部门主管全国公公路工作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；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、省道的管理、监督职责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 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，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:(一)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，擅自占用、挖掘公路的;(二)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，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、渡槽或者架设、埋设管线、电缆等设施的;(三)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，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;(四)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，铁轮车、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;(五)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，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;(六)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六条规定，损坏、移动、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、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、界桩，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。 |

备注： 1.主体类型包括行政机关、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和受委托组织

1. 执法类别包括：法定执法、委托执法、授权执法

临江市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登记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关（机构）名称 | 临江市公路管理段 | 办 公 地 址 | 临江大街57号 |
| 法定代表人 | 逄金山 | 办公电话 | 0439-5213253 |
| 执法类型 | 路政监察 | 执法类别 | 授权执法 |
| 主体类型 |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|
| 行政执法主要法律法规规章：（要求精确到条、款并附带具体内容）行政执法主要法律法规规章：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**第五十六条**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，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逾期不拆除的，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，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：（一）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、扩建建筑物、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、电缆等设施的；（二）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、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。 |

备注： 1.主体类型包括行政机关、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和受委托组织

2.执法类别包括：法定执法、委托执法、授权执法

附件1

临江市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登记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关（机构）名称 | 临江市交通运输管理所 | 办 公 地 址 | 临江大街130号 |
| 法定代表人 | 闫朝国（临时） | 办公电话 | 5153002 |
| 执法类型 |  交通运政、城市公共客运监察 | 执法类别 | 授权执法 |
| 主体类型 |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|
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64条规定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，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，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《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九条　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，涂改、伪造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，由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对经营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无运营许可的车辆安装出租汽车标志、标识的，由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。 |

备注： 1.主体类型包括行政机关、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和受委托组织

2.执法类别包括：法定执法、委托执法、授权执法

附件1

临江市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登记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关（机构）名称 | 临江市地方海事处 | 办 公 地 址 | 临江市临江大街109号 |
| 法定代表人 | 王超泰 | 办公电话 | 5212991 |
| 执法类型 |  海事监察 | 执法类别 | 授权执法 |
| 主体类型 |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|
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》第四条：交通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事业，各地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水路运输事业。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水路运输管理业的实际情况，设置航运管理机构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九条: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转借、冒用船舶检验证书、船舶登记证书、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，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触犯刑律的，依照刑法关于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国家机关公文、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 |

备注： 1.主体类型包括行政机关、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和受委托组织

2.执法类别包括：法定执法、委托执法、授权执法

附件2

临江市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主体类型 | 执法类别 | 备注 |
| 1 | 临江市交通运输局 | 行政机关 | 法定执法 |  |
| 2 | 临江市公路管理段 |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| 授权执法 |  |
| 3 | 临江市地方海事处 |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| 授权执法 |  |
| 4 | 临江市运输管理所 |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| 授权执法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 1.主体类型包括行政机关、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和受委托组织

2.执法类别包括：法定执法、委托执法、授权执法